

同性
婚姻



從美國政治制度看同性婚姻裁決

美國是聯邦制國家，由各聯邦成員(州)組成，在成立聯邦之前，她們都是主權獨立的地區，加入聯邦後雖然失去獨立的主權，但她們仍然有自己的憲法和法律系統。除了全國憲法訂明聯邦政府的權限，各州仍享有「剩餘權力」去處理自身事務(主要是國防、外交、徵稅以外的事務)，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她們和聯邦是「河水不犯井水」。

不過，今次美國最高法院就同性婚姻的裁決，由九位法官以五票對四票輕微多數，裁決同性婚姻受美國憲法保障，並強制全國五十個州的人民必須遵從。



同性婚姻案

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



五個法官強加同性婚姻給全國各州

由美國最高法院就同性婚姻一案判辭說起

2015年6月26日美國最高法院以5比4裁定同性婚姻是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¹所賦予的基本權利，這項判決代表同性婚姻在全國合法。第十四條修正案包括一項「正當程序條款」(Due Process Clause)，指到任何一個州分(State)不得在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下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此外，第十四條修正案亦有一項「平等保護條款」(Equal Protection Clause)，說明不得拒絕給予任何人平等的法律保護。²



五法官裁判的理據

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由的界限是多樣性的新一代人對自由的意義有新的啟迪
婚姻的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有選擇配偶的自主性婚姻是兩個人的互相委身婚姻對孩子的福祉有利婚姻是社會秩序的基石
宗教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同性婚姻不會改變宗教及良心自由



異議法官反駁的理據

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憲法只設定了所有州均願意接受的限制，除這些限制，各州可就任何事務自行立法，准許同性婚姻與否屬各邦的內部事務對自由的意義是否存在新的啟迪，實際上不屬憲法層面的事，它屬各州的內部事務
婚姻的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主性是婚姻的特徵，但.....他們忽略了婚姻與生育是緊密相連的，使孩子能穩定地成長婚姻自主性若成立，理據同樣適用於多元婚姻
宗教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同性婚姻是通過立法程序處理，還可以加入良心條款，但今次卻用司法處理，扼殺了制衡不同權利的



異議法官反駁的理據 (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DP-1K5fQqA>

¹詳細內容可到以下網址瀏覽：
“14th Amendment,”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https://www.law.cornell.edu/constitution/amendmentxiv>

²Fourteenth Amendment: “No State shall; nor shall any State deprive any person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deny to any perso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³同性婚姻一案判辭內容：
http://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4pdf/14-556_3204.pdf

如需索取更多數量或過往的期數，請瀏覽 <http://www.truth-light.org.hk/candlelite/5>

出版：明光社

編輯及設計小組：李芷娜 郭卓靈 歐陽家和 羅遠婷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4204 傳真：2743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Facebook: www.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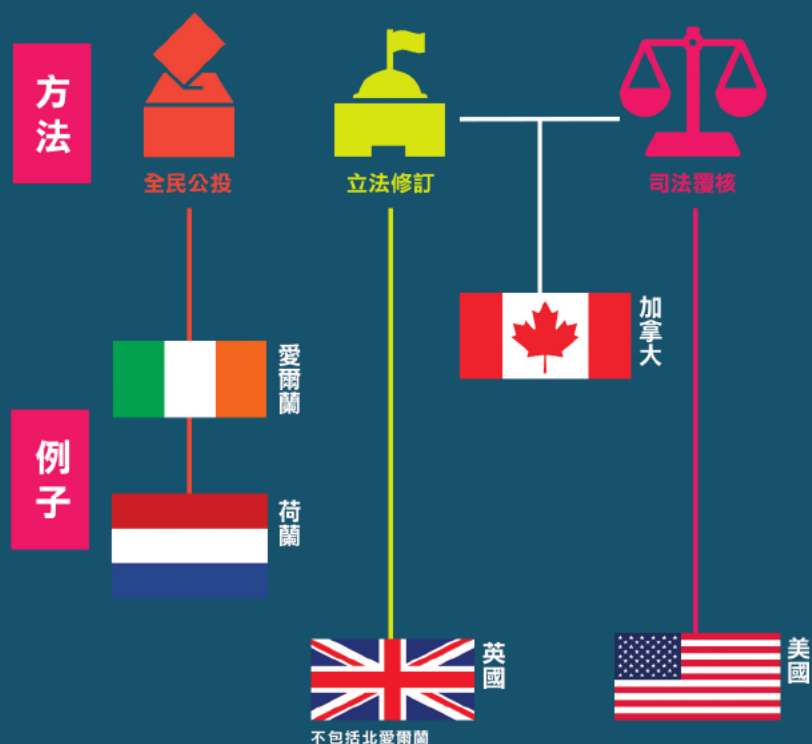
燭光網絡電子版



宗教團體如何在公共空間 表達不支持同性婚姻的意見

態度	接納 不同人的生活權利	真理 婚姻是一男一女所結合	
回應方向	持守 一男一女的婚姻	溝通 認識同性戀者的需要	建設 在教會進行鞏固教育
表達	人權 為了社會共善	倫理 涉獵法律與倫理的知識	公眾利益 參與公眾的討論和互動

殊途同歸的同性婚姻爭取方法



婚姻之外的想像

很多人問，如果兩個人相愛，為甚麼不能結婚？在前面的分析中我們不難發現，原來婚姻從來不只是因為相愛才結合。如果從中國傳統家庭制度來看，婚姻就有傳宗接代，開枝散葉的作用。同性婚姻，在歷史向度來說，因為以前的科技從來未普及至能使同性生育，所以同性爭取婚姻之權利，在不能生育的前設下，是不必要的。再者，當時就是男女婚姻，而前人真的會因為妻子不能生育而選擇休妻，所以男女婚姻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生育。

根據吳鈞「男風之盛」一文，同性之間有愛有性，在中國傳統社會框架之下，在不同年代、不同階層均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不過統一而言，也沒有「爭取同性婚姻」之說。⁴ 吳鈞的結論是中國在不同年代也有所謂類似同性戀這回事，社會亦非全盤反對，同時亦開放選項讓相關人士進入這類關係中，但因著同性戀基本上不能生育，在性愛上亦取代不了男女關係，所以根本不當作是一回正事。

當我們回想婚姻在歷史的定義後，我們不難發現「同性婚姻」這訴求在歷史中很少出現，就只在近代，當人將自己的私利變成人權來論述，才有各種各樣的「權」，但很多事，歸根究柢，還是要尋回其歷史的向度，始能知善惡、對錯。

⁴ 吳鈞，「男風之盛」，《微信上的中國》，曾於2015-09-18瀏覽，連結：<http://wechat.fingerdaily.com/thread-192828-1-1.html>

通識小秘訣

面對同性婚姻的議題，贊成一方常用人權、歧視入手，反對一方就從道德倫理入手，但其實我們可以從更多角度著手，例如歷史、文化、風俗、自然規律，甚至生殖科技等等，都可以用來切入討論議題。例如同性伴侶如果可以用人工受孕的科技產子，如此，他們是否因而符合「婚姻為了生育」這定義而給予他們同性婚姻？而孩子又是否有在父母照顧下成長的基本權利？又例如在文化全球化的框架下，香港的同性婚姻討論會否受到歐美等地影響，而忽略了本土文化與民情？可見這議題可以從很多方面處理，討論因而變得豐富。